

证券代码：400010

证券简称：鹭峰 5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809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程柏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来涛、程诗韵、周来、肖艺、郭红平、曾春桃、曾春柳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杨逐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祝志兴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三季度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柏江作为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2019年第三季度金额为260,000.00元。以上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并保证公司正常的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程柏江和程诗韵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